

证券代码：873281

证券简称：塔波尔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视频会议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兆林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5.4159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686%。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有效地履行职责，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强化内部协调和上下游企业合作，规范经营行为，优化价值链，带领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实现了公司的稳步发展。董事会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54,1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有效地履行职责，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强化内部监督，规范经营行为，实现了公司的稳步发展。监事会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54,1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带领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实现了公司的稳步发展。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制度和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编制了《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54,1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总结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下，董事会现提请股

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54,1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制定 2021 年的经营销售计划的情况下，董事会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54,1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政策和发展需要，经研究，公司拟决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54,1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通知，对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预收账款	12,470,660.49		-12,470,660.49
合同负债		12,470,660.49	12,470,660.49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54,1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54,1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82,1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青岛海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孙淳为公司新任监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原监事孙佳程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避免影响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青岛海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提名孙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54,1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龙文杰、陈波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孙淳	监事	任职	2021年5月 21日	2020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 五、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是 否

## 六、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